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22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2120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規劃113學
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
關業務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專任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3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648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
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
之優秀教師至該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
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
量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人事室 113/03/12 10:23



1130002492

有附件



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3年8月1日（依實際報到日）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，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有意願者於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：e-1185@mail.

kl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（入學及教務行政科）商借教師簡歷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